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告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66,249.6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2.385換算折合為新臺幣(下同)2,145,49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6,249.6×32.385元＝2,145,4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（貳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）。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785元（貳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峻權